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04强清2号

申请人：九江市广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于2025年4月15日作出(2025)赣04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九江市广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至裁定主文前简称广浔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江西问渠律师事务所独立组成清算组。2025年6月23日，九江市广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九江市广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2025)广浔公司强清字第2号】和《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2025)广浔公司强清字第2号】，提请本院裁定认可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九江市广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被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逾7年。清算组在接受本院指定后，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公告期满，无人申报债权。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九江市广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称，广浔公司无任何资产、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不欠缴社保费用、不欠缴税费，清算组未接管到广浔公司的其他任何资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清算组申请确认《九江市广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并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应予支持。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要求广浔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

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九江市广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九江市广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欢欢
审 判 员	李 庐
审 判 员	晏纯贵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吴 谦
书 记 员	郑 馨